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委任審核委員會新成員 及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作出澄清

本公佈內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就成立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 (Shanghai Ba Dian Medicine Co., Ltd.*) 刊發的公佈 (「該公佈」) 內採用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裴鋼先生於協議日期辭任後，本公司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然而，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於該公佈刊發日期仍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正權先生及程霖先生。因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然而，於裴鋼先生辭任後，馮正權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唯一成員。為此，本公司將委任程霖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新成員，由舉行董事會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使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所有時間均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此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海波

中國上海，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 (「公司最新公告」) 網頁。

* 僅供識別